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6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簡奇男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64條規定：「對於裁定得為抗告。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；再按行政訴訟法第98之4條規定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」；又按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：「依第111條規定提起之訴訟，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其裁判費用減徵二分之一。」；監獄行刑法第136條規定：「……第114條之規定，於第134條之訴訟準用之。」；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亦規定：「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。」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3年10月21日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依據上開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法 官 唐一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達泓